

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qzfcg202302280001**

标包名称：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百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
- 9.《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0.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 1、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 3、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招标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进行调整。
- 4、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或加横线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 5、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和已完成资格预审进行评审的服务采购;

邀请招标,采用已完成资格预审进行评审并邀请投标人的服务采购。

- 7、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评标方法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招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五、公告期限.....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5
三、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5
2. 招标文件.....	5
3. 投标文件.....	5
4. 投标.....	5
5. 开标.....	5
6. 评标.....	5
7. 合同授予.....	5
8. 纪律和监督.....	5
9. 代理服务费.....	5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40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4 评标结果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五章 服务要求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一、 投标函	97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98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9
2.2、 授权委托书	100
三、 开标一览表	101
四、 资格审查资料	102
4.1、 公司营业执照	103
4.2、 财务状况	104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105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106
4.5、 信用截图	107
五、 分项报价表	108
六、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109
6.1、 商务规格偏离表	110
七、 技术支持资料	111
八、 相关服务计划	112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13
8.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	114
8.3、 项目整体建设方案	115



8.4、实施方案.....	116
8.5、售后服务方案.....	117
九、政策性支持.....	118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119
9.2、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20
9.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21
十、其他资料.....	122
10.1、业绩一览表.....	123
10.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4

jqzfcg20230228000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甘肃百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请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3-23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fcg202302280001](#)

项目名称：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611000.00元(人民币)

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壹仟元整人民币

最高限价：2611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2023年近两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2022年第四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2023年度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03-03 08:30:00至2023-03-23 09:00:00

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 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 2023-03-23 09:00:00

2.开标时间 : 2023-03-23 09:00:00

3.提交地点 :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4.开标地点 :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通”不见面开标系统

5.提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参标环节：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WPS或Office办公软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ggzyjypt.com.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投标签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点击②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进行实名认证；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验证二维码，点击开始录制按钮，拍摄2-5秒视频，点击确认提交，直至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完成签到。(注：身份认证，须在开标前完成。)如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完成视频身份认证，可点击紧急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紧急签到的时间为开标前10分钟。上传委托人照片(格式仅支持.PNG和.JPG)。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ggzyjypt.com.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邮电街89号](#)

联系方式：[13830727309](tel:13830727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百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15号门店

联系方式：18293720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佳彬

电话：13830727309

传真：/

邮箱：/

八、是否PPP项目：否

jqzfcg2023022800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人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1.1.1	采购项目名称	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邮电街89号 联系人：翟佳彬 电话：13830727309
1.1.3	采购预算	金额：2611000.00元(人民币) 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壹仟元整人民币
1.1.4	采购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百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15号门店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王冬燕 电话：18293720672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农行援建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采购范围	第五章服务要求全部采购内容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2023-03-29 09:00:00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	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
1.3.4	服务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未通过资格预审</p> <p>(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2023年近两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2022年第四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2023年度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4）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p> <p>(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其他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有，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日。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
1.11.1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规格书部分)中任何一条加注“*”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加注“*”的条款不响应(包括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处理。
1.12.4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 (1)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p>(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p>(四)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方式:以书面方式(现场)当面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疑;接收部门:甘肃百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冬燕 联系电话:18293720672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阳关路15号门店 (五)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授权委托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提供近期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p>
3.1.1	投标文件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信用截图 5. 分项报价表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商务规格偏离表 7. 技术支持资料 8. 相关服务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8.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3. 项目整体建设方案</p> <p>8.4. 实施方案</p> <p>8.5. 售后服务方案</p> <p>9. 政策性支持</p> <p>9.1.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p> <p>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p> <p>10. 其他资料</p> <p>10.1. 业绩一览表</p> <p>10.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	<p>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p> <p>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p> <p>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 （包括税金、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p>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类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 信用截图 <p>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7.2	投标方式	<p>电子标书+纸质标书</p> <p>说明：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纸质标书（壹正叁副）至代理机构处。</p>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进行操作。</p> <p>(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不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章不规范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3-23 09:0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在线递交</p> <p>(1)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p> <p>(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p> <p>2.现场递交</p> <p>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否</p> <p>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 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通”不见面开标系统
5.2.3	开标程序	<p>是否进行唱标： 是</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保证金缴纳状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p> <p>(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p> <p>(8)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00%优惠幅度;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支持监狱企业	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6.00）% 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6.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jypt.com.cn/ (3)公示期限: 1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备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方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3000.00元整
12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1) 证明材料的原件不需要提供纸质版,但所有相关证书、证件/证明的扫描件需做入投标文件中;(2) 供应商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招标结束后采购人也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对中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有虚假，中标供应商将对其虚假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取消中标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传及解密环节，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文件格式不正确或更新系统软件不及时造成投标文件校验失败或解密失败，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4) 本项目涉及视频演示，请各供应商在交易通官网提前下载最新版电子开评标助手，专家评标时将会开启询标通道，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手机短信或保持通讯畅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网上询标室进行视频演示，供应商因网络、软件下载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演示失败，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投标人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将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在招标文件4.2.1 “投标截止时间” 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三章评标方法/2.评审标准 2.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7.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1.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jqzfcg202302280001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标前15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

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1.9.1项规定的进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主要由其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4.1-2.4.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信用截图

5. 分项报价表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6.1. 商务规格偏离表

7. 技术支持资料

8. 相关服务计划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8.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

8.3. 项目整体建设方案

8.4. 实施方案

8.5. 售后服务方案

9. 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0. 其他资料

10.1. 业绩一览表

10.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

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一) 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转账支票、银行电子保函。

(二) 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形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以推送至**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三) 操作流程：

1. 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流程：

(1) 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2) 投标人缴款账户名称必须与获取保证金缴款账号的企业名称一致，并以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 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保证金转出后请及时登陆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状态。

(4) 由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获取子账号的标段(包)与实际投标的标段(包)不一致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户 名： ，

账 号： ，

开户银行： ，

行 号： ，

2. 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流程：

(1) 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获取电子保函申请编号，电子保函申请编号应以收到短信或**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的为准。



(2) 投标人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投标人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在线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银行或承保机构，在申请界面输入电子保函申请编号，提交完成。

(3) 投标人应确保所投标项目(标段)在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输入的电子保函申请编号与在电子服务系统中获取的电子保函申请编号一致，因错填电子保函申请编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保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看保函申请状态，电子保函申请结果由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投标人在提交保函申请三个工作日后可撤销或重新选择银行或承保机构。

(5) 申请保险电子保单的，出现下列情形可全额退付保险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保人放弃投标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开标后项目发生废标的。除上述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申请电子保函的，出现下列情形可全额退付保函手续费：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因不可抗力因素的。除上述情形外均不予退付保函手续费。

(6) 投标人需分标段逐个申请电子保函，未按标段(包)申请保函的，申请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5.2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2023年近两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第四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2023年度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3.5.5 信用截图: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ggzyjypt.com.cn/)、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将拒收。

(3)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项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与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jqzfcg2023022800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程序项目按照开标—资格审查—评审三个环节进行。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根据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出具《资格审查成员名单》，审查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重要指标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投标报价： 25分 其他评分因素： 0分	总分：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3.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1、投标人具有CMMI5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CMMI4级认证证书的	2

		，得1分；具有CMMI3级及以下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以上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1分。（以上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互联网诊疗、电子处方建设项目的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具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得2分。注：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软件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具有与①移动互联网医院软件；②门诊住院处方外流软件；③医患沟通与互动平台；④检查预约管理软件；⑤互联网医院数据中心软件；⑥电子病历系统软件；⑦医患关系管理软件；⑧医院管理信息软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所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2.同一类别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不重复计分。3.提供著作权证书的颁发和完成日期须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日期之前。4.须提供证书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为确保软件开发系统顺利研发完成，投标人须具有专业的软件开发团队，团队主要人员包括：1.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者，得2分，中级职称者，得1分；具有系统架构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共计5分。 2、技术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项目管理师（PMP），每具有一名得0.5分。共2分，同1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注：1.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团队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含社保缴费凭证和花名册，花名册须加盖社保和管理部门公章）。2.所有人员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7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提供与	3

		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和互联网医院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为准。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3分。	
2.3.4(2)	技术评分标准	投标所采用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10分，对带“*”号的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注：带“*”重要功能技术参数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一张或多张）等实证材料，如截图不能直观描述该功能或没有提供实证材料按负偏离处理。	10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互联网诊疗服务软件产品是自主研发成型的产品：1.提供上述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字样和内容须包含上述产品名称的字样，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2.上述产品应具有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或工信部授权的第三方软件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提供测试报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测试报告的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注：提供著作权证书和测试报告的颁发和完成日期须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日期之前。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是满足项目对建设原则的要求：1.要求投标人所投移动互联网医院产品具备由公安机关颁布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备案证明，得2分。注：须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或相关已经备案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2.积极响应国家宏观政策要求，顺应国产自主可控替代的趋势，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投标人所投的产品：（1）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得2分；（2）支持国外数据库的，得1分。合计3分，注：提供所投产品与上述主流数据库实现兼容测试的产品兼容性认证或测试认证报告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对本项目概况内容的理解及分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核心系统、系统架构重点与难点和业务流程的理解程度，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对项目概况内容的理解及分析全面，能对项目现状分析了解透彻，理解准确，并对项目目标、核心系统、系统架构描述清晰，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业务流程理解透彻的	8

		<p>，得8分；对项目概况内容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能对项目现状分析无偏差，理解基本到位，并对项目目标核心系统、系统架构描述基本清晰，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无偏差，对业务流程理解基本到位的，得5分；对项目概况内容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或对项目概况内容的理解及分析存在一定偏差的，得2分；未按要求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或简单重复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或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实施工期安排、实施团队架构、使用培训、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实施计划安排周密、工期安排合理、团队架构好、质量保障全面的，得7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具体、实施计划较周密、工期安排较合理、团队架构较好、质量保障较全面的，得4分；项目实施方案较抽象、实施计划较疏漏、工期安排不够合理、团队架构待完善、质量保障不够全面的，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方案的，或简单重复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7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服务监督管理内容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运维服务体系具体完整、服务流程清晰完善、服务方式满足项目要求、监督管理内容保障全面的，得5分；运维服务体系较完整、服务流程基本清晰、服务方式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监督管理内容保障基本全面的，得3分；运维服务体系不完整、服务流程不清晰、服务方式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监督管理内容保障不全面的，得1.5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方案的，或简单重复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5
		<p>涉及的标“▲”项，全部满足，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演示者得1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演示时间不足6分钟的扣2分，超过10分钟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注：须使用实际生产环境或开发环境的真实系统进行演示，不接受PPT、demo、视频或者静态界面的非真实系统平台演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本项目涉及视频演示，请各供应商在交易通官网提前下载最新版电子开评标助手，专家评标时将会开启询标通道，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手</p>	18

		机短信或保持通讯畅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网上询标室进行视频演示，供应商因网络、软件下载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演示失败，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25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符合性审查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jqzfcg202302280007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文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jqzfcg202302280001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iqzfcg20230228000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jqzfcg202302280001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3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jqzfcg202302280001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合 同

jqzfcg202302280001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_____

供货单位：_____

代理机构：甘肃百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_____



审核无误后向银行提出付款申请。银行须在审核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为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2. 进度款，由乙方根据实施进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银行可支付不超过建设进度80%的款项，且此部分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70%；

3. 尾款，项目建设完成，经甲方初验合格，并试运行3个月无任何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

4. 质保金，自终验通过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5%的质保金。

七、系统维护与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涉及软件免费（包含但不限于免人工费、免差旅费等）上门维保服务。上述采购价格为含税价。质保期内为免费上门维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2、在维护期间，乙方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技术热线或在线支持；在确认电话热线、在线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后，乙方需在24小时内派出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解决；若乙方未能按时解决问题或未能及时派出人员解决问题，在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可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知道乙方在维护过程中的处理方式、处理方法及处理结果，乙方有义务提供上述内容，增加维护透明度。

3、软件支持：保修期内，在甲方客户没有对IT系统做重大改动前提下，乙方免费为甲方客户提供软件维护和软件兼容性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设备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4、用户档案：自设备安装之日起，乙方为甲方建立产品使用、维护档案，每一次故障排除之后，乙方都应做详细地记载，对每一次故障均做



出详细故障原因分析报告，并由维护工程师更新、完善数据记录。

5、技术交流、培训：乙方将在项目验收前提供甲方客户培训，使甲方客户能正确地掌握产品的技术性能、安装、调试和维护方法。对于甲方客户的现场培训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客户要求提供培训的函件10日内，对其指定用户有关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

6、本项目质保期为五年。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需要延保，延保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开发与实施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受托开发的项目迟延交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正，以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如经补正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尾款不予支付。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或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还应弥补对方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4、乙方必须亲自履行甲方委托的合作内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途径或方式转给任何其它方执行。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实际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而给本合同正常履行造成严重障碍，并在对方书面通知5日后仍继续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同时，违约方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



1. 甲乙双方对通过业务合作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用户资料、应用软件、接口信息、交易信息、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协议内容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过失方负全部责任。但甲乙双方因开拓业务或者宣传推广的需要而进行的合理使用除外，但上述合理使用的具体内容仍应得到对方的书面确认。

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应用。本合同项目的软件使用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些可执行程序进行任何处理，乙方不得因任何目的进行使用、复制、转让等行为。本协议项目的知识产权和源代码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在相关协议生效前各自所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均保留为相关方各自所有，此相关协议的签订并不赋予任何一方拥有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条款

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新冠肺炎等双方均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6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十一、争议解决

1.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



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jqzfcg20230228001



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品目	功能要求
1	患者端	<p>在线咨询适用对象：病情稳定的慢性病、常见病复诊者，出院后随访患者，健康咨询患者等。不适合在线咨询的对象：初诊患者、病情变化快的患者、急诊重症患者等。患者端具备以下关键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扫码关注：扫描医生专属的二维码关注医院公众号，关注后弹出医生名片消息，点击医生名片消息，（首次需授权）进入产品服务并关注该医生； 2. 咨询首页：显示本院开通服务类型、本院置顶科室和Top30活跃医生，支持按科室查询医生列表，向科室团队发起图文咨询； 3. 医生首页：显示医生简介信息、服务类型、线上线下一出诊排班信息、患教内容和患者评价，支持患者向医生快速发起服务互动：关注、挂号、咨询； 4. 预约咨询：显示医生未来7天出诊的号源排班信息，若有排班号源，可点击快速挂号，跳转对接服务平台的挂号流程； 5. 图文咨询：支持向科室团队或医生个人发起图文咨询，患者可与医生进行24小时的在线会话互动服务，支持免费或付费的服务方式； 6. 电话咨询：根据医生排班预约电话咨询，到预定时间，系统向医生和患者发起电话，医患双方可进行电话沟通，支持免费或付费的服务方式。 7.* 视频咨询：根据医生排班预约视频咨询，到预定时间，系统向医生和患者发起视频，医患双方可进行视频沟通，支持患者家属通过分享或短信邀请老年病人参与多人视频，支持免费或付费的服务方式。 <p>8消息提醒：支持短信, 公众号提示消息。</p> <p>9. 订单查询与订单操作：支持未接诊的咨询订单、未配药的药品订单、未执行的检查检验及其它处置订单的退费申请，支持资金原路返回。</p>
2	在线咨询 医生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办消息：根据不同的服务场景给医生推送服务消息；支持短信通知设置； 2. 在线咨询：支持个人咨询与科室咨询模式，对于科室咨询，能够显示问题列表，领取咨询问题，转移问题科室，查询患者健康档案信息，并以“图片+文字+语音”的形式回复患者问题，支持医

		<p>生向患者发起隐号电话，即时沟通；科室咨询支持医生转诊，支持科室转移科室、科室指派个人、个人转移个人。支持医院定制病人问诊单，医生在问诊期间中，发送给患者填写。支持设置回复常用语，便捷回复患者；支持医生在咨询期间，发起多人会诊。</p> <p>3. 开具处方、查询和完善病历：结合患者描述、线下历史his病历、处方、检验检查报告、线上电子病历开具处方，对处方进行查询、修改、复制、作废操作；对病历进行完善操作；支持复制患者历史处方，进行快速开方。</p> <p>4. 聊天会话应用：医生在线咨询时的会话应用。包括常用语、随访消息等，可发送图片、课程、问卷、测评，发送排班、住院通知和医生名片，支持医生调阅用户健康档案、查询订单记录。</p> <p>5. 多人会诊：支持医生向医院其他医生发起多人会诊申请，申请通过后，系统自动创建多人会诊会话群，支持患者档案、病情信息的共享，会诊后形成会诊记录。</p> <p>6. 多渠道登录：支持PC、web和手机端；</p> <p>7. 自主排班：支持医师自主设置本人咨询工作时间</p>
3	药师端	<p>1. 药事咨询场景：支持“图片+文字+语音”的形式回复患者问题，支持药师向患者发起隐号电话，即时沟通；</p> <p>2. 电子处方审核：对医师开具处方进行审核，支持驳回、功能；支持短信和app提醒药师及时审方，及时发药，支持针对不同药房设置不同的短信提醒药师；支持带有医院标识的短信通知设置；</p> <p>3. 多渠道登录：支持PC、web和手机端；</p>
4	护士端	<p>1. 康复咨询、护理咨询场景：支持“图片+文字+语音”的形式回复患者问题，支持护士向患者发起隐号电话，即时沟通；</p> <p>2. 多渠道登录：支持PC、web和手机端；</p>



5		管理端	<p>1. 医师管理：医院互联网诊疗医生的处方权、任岗、CA认证等信息的设置。</p> <p>2. *服务管理：图文、电话、视频咨询服务的开通和关闭；医生咨询服务的定价与参数设置，支持根据职称设置咨询价格，或针对单个医生设置咨询价格。根据科室制定具体规则，对咨询问诊患者进行规则设置，如年龄、性别等。</p> <p>3. *集成接入：咨询订单写入his挂号记录、缴费记录；咨询产生处方写入his处方记录；支持线下就诊记录选择下单，实现严格复诊判定；支持his药品目录、库存、价格、处方执行状态即时同步；</p> <p>4. 订单管理：支持订单查询统计、不良事件一键上报、异常订单处理；</p> <p>5. ▲评价管理：支持对患者评价统一查看，支持恶意评价屏蔽处理，支持差评短信提醒，通知相关管理人员；</p> <p>6. 数据分析统计：支持用户、医生、评价、业务等维度的数据分析统计。</p>
---	--	-----	--

jqzfcg20230228001



6		患者端	<p>1. 名医讲堂：按医院设置分类显示该医院医生发布的所有患教素材资源(图文/音频)</p> <p>2. 课程详情：按课程类型显示健康课程的内容。可分享、评论和赞赏；</p>
7	名医讲堂	医院端	<p>1. 名医讲堂：显示医生发布的音频资源列表，分为已发布和草稿箱标签；</p> <p>2. 发布课程：医生在线编辑和发布图文、音频、直播等健康课程；支持对音频资源进行禁用和启用处理，支持对音频资源进行信息修改重新发布，支持新增发布音频或者暂时保存草稿；</p> <p>3. 课程管理：对已发布课程资源的查阅、信息编辑，上架下架，删除等维护操作；</p> <p>4. 多渠道登录：支持PC、web和手机端；</p>
8	患者管理	医生端	<p>对患者进行标签处理和分类，根据患者类别推送随访计划，让健康管理变得不再复杂，节省患者时间与经济成本。</p> <p>1. 医生信息：显示医生的基本信息(头像、姓名、医院、科室、擅长和简介)，支持医生编辑头像、擅长和简介；</p> <p>2. ▲患者管理：显示关注医生的患者列表，显示医生重点关注的患者列表，支持查询患者健康档案信息，包括就诊历史记录和检验检查，支持查影像报告查看，支持给患者设置标签和备注；</p> <p>3. 随访消息：医生可以给患者单发或者群发送随访消息(图文、语音、课程、排班),支持医生给患者可以拨打隐号电话进行随访；</p> <p>4. 服务管理：查看服务介绍，申请开通增值服务，支持医生开启/关闭增值服务，设置服务详细参数；</p> <p>5. 订单管理：显示医生所有订单列表，可按照图文咨询、电话咨询、精品订阅和药品订单进行筛选，点击可查看订单详情；</p> <p>6. 多渠道登录：支持PC、web和手机端；</p>



9	个人中心	患者健康中心	<p>用户实名认证并授权后，生成个人健康档案，患者健康中心将患者线上、线下的行为进行全流程记录，是患者查询诊疗记录、账单记录、咨询记录、健康记录的统一入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账号信息：显示用户的头像、昵称、手机号码和实名认证状态，患者咨询前需绑定手机号码，选择性完善实名信息； 2. 健康档案：显示用户的线下、线上电子病历，打开可查看所有电子病历和医嘱、处方；显示用户的检验检查记录，打开查看检验检查等医技项目报告详情，显示用户的就诊记录，打开查看就诊的挂号信息、处方信息、检验检查信息和诊断信息；显示用户的健康信息，打开可查看、修改生育状态、手术史、过敏史等内容；支持对接医院集成平台或云影像平台，查看影像胶片信息。 3. 帐号管理：查询用户的服务订单列表和订单信息明细；
		医生个人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生端配备了辅助回复功能，通过常用语管理，减轻医生线上回复工作量。 2. 查看患者情况、个人工作量、患者相关评价等内容。 1、医生信息：显示医生的基本信息（头像、姓名、医院、科室、擅长和简介），支持医生编辑头像、擅长和简介； 2、医生钱包：显示医生的收益统计和账单明细，支持新增或编辑提现银行卡或微信钱包，支持发起提现申请（每月一次，1-5日开放，需扣除劳务税费） 3、患者管理：显示关注医生的患者列表，显示医生重点关注的患者列表，支持查询患者健康档案信息，包括就诊历史记录和检验检查，支持给患者设置标签和备注； 4、随访计划：医生可以给患者单发或者群发送随访消息（图文、语音、课程、排班），支持医生给患者可以拨打隐号随访电话； 5、服务管理：查看服务介绍，申请开通增值服务，支持医生开启/关闭增值服务，设置服务详细参数； 6、订单管理：显示医生所有订单列表，可按照图文咨询、电话咨询、精品订阅和药品订单进行筛选，点击可查看订单详情。

10	线上处方与处方流转平台	患者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联健康卡：使用前关联患者在医院的健康卡号(就诊卡号)； 2. 在线医嘱：查询医生开具的线上处方和检验检查申请单，点击可查看详情； 3. 电子病历：支持开方时同时生成病历文书，并在复诊结束时推送给患者，在患者档案可以查询记录； 4. 处方购药：处方审核后，患者按处方下单选择门店购买药品，支持院内/药房送货上门两种取药方式； 5. 订单查询：患者可线上查询药品订单、检查检验订单的详情； 6. 药品配送：患者可选择配送上门，实时查询配送物流状态。
11		医生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线上(西药/成药)处方开具：在复诊/续方等业务场景下，医生为复诊患者开具线上西药/中成药处方。支持添加至处方模板，支持处方的主动作废；选择药品时，支持药品智能排序，高频药品提前展示。 2. ▲线上(中草药)处方：在复诊/续方等业务场景下，医生为复诊患者开具线上中草药处方。支持处方的主动作废，支持饮片、颗粒、协定方类型开具，支持饮片/颗粒细分类型区分； 3. *支持医生在开处方时，按照药品的流转状态，进行处方拆解，拆成院内处方和外流处方。外流药品订单收入可直接支付至合作药商账户。



		<p>4. 处方作废：已开具的处方在未支付前可以主动作废；</p> <p>5. 处方查询：查询已经开具的在线处方记录，并支持复制编辑，快速开方；</p> <p>6. 医生信息备案：医生的信息进行登记和提交网签审核；</p> <p>7. 下载证书：在医生开具处方、书写病历提交时进行数字签名，支持下载CA签名证书；</p> <p>8. 设置签章：设置医生自己的签章；</p> <p>9. 处方签名：开具在线处方时输入密码及CA签名，系统获取并储存签名数据/文件的加密结果，对在线电子处方在医院、药企、监管部门、用户之间的流转可防范信息篡改和信息可追溯；</p> <p>10. 订单查询：查询患者已支付的药品订单记录；</p>
12	在线处方管理	<p>1. 审方设置：支持电脑审方和APP移动审方，支持免审设置；</p> <p>2. 在线审方：对医师开具处方进行审核，支持驳回功能；支持短信和app提醒药师及时审方，及时发药，支持针对不同药房设置不同的短信提醒药师；</p>
13	处方流转平台、处方集成	<p>1. 处方功能设置：医院的在线处方功能开通与设置；</p> <p>2. 药品目录管理：医院的药库维护管理，药品信息导入；</p> <p>3. ▲发药门店管理：对医院处方供药的门店进行维护，分医院和药店两种类型。支持门店信息编辑、地址经纬度编辑、取货方式设置、收款账户配置，支持门店药品目录供求状态调整；</p> <p>4. 处方查询：后台可查询患者处方记录；</p> <p>5. 处方打印：可通过系统打印线上处方笺；</p> <p>6. 订单查询：查询药品订单记录，患者/医生个人中心增加药品订单查询；</p> <p>7. 订单发货：医院药房/药店人员对已经支付的药品订单进行发药操作；处方发药操作支持自动物流下单，自动下单的运单支持在线查询物流情况；支持不同快递业务接入；支持同一患者多订单合并发货，支持批量发货和批量附件打印，支持实时查看药品物流状态；</p>

			<p>8. 医生备案：对医生CA签名信息进行备案；</p> <p>9. 线上处方HIS集成：与his系统集成，在原有线上处方&处方流转平台功能基础上增加药品库、诊断库同步，支持合理用药调用，支持处方、病历、缴费信息回写his系统。</p> <p>10. 处方外流药商集成：与药商系统集成，在原有门店管理和处方发药功能基础上增加药品目录同步、门店同步、新增药品订单推送、处方发药调用、第三方物流信息查询效果；</p>
14		患者端	<p>1. 小程序：开通医院微信小程序，承接患者的网络问诊功能；</p> <p>2. 网络门诊：患者通过网络门诊服务，查看医院所有医生的网络门诊排班，选择有号源的医生进行预约下单，支持向医生发起视频问诊预约，预约后医生与患者开展视频问诊服务；</p>
15		医生端	<p>1. 网络门诊工作站：上线医生网络门诊的工作台，包括Pc端、Web和手机端；支持预约患者和非预约患者线上接诊和回复，支持在线音视频问诊互动、写病历、开处方；</p> <p>2. 多样化问诊方式：支持医生在线与患者开展问诊服务，包括图文、语音、视频等多样的问诊能力；</p> <p>3. 患者信息查询：医生可在线查看患者预问诊填写的内容以及患者健康档案、历史就诊记录、线上及线下历史病历，提高诊断率，降低线上诊疗风险</p> <p>4. 实时视频通话：在网络门诊互动期间进行双向视频互动，只能医生主动邀请发起；支持视频通话虚拟背景设置；</p> <p>5. 自主排班：支持医师自主设置本人网络门诊接诊时间。</p>
16		管理端（包括网络门诊排班管理）	<p>1. 院区、科室、人员管理：维护医院互联网诊疗的院区、科室、人员任岗设置；</p> <p>2. ▲排班管理：针对网络门诊的医生，进行排班计划和排班表的管理，分为排班计划和排班号源两部分。支持按医院个性化限定号源周期和预约周期。支持医护在移动端自主排班加号。</p> <p>3. ▲服务设置：视频问诊服务的开通和关闭，对医生视频服务的定价与参数设置；</p> <p>4. HIS集成接入：订单写入his挂号记录、缴费记录；处方写入his处方记录；支持线下就诊记录选择下单，实现严格复诊判定；支持his药品目录、库存、价格、处方执行状态即时同步。</p>

17	医师 线上 检验 检查 开单	医生 端	<p>1. 在线开检查项目：在复诊业务场景或者外省患者接诊中，医生选择检查项目，填写检查部分和检查方法给患者开具检查申请单，线上医嘱开具后推送消息给患者。患者缴费后可直接线下签到。</p> <p>2. 在线开检验项目：在复诊业务场景或者外省患者接诊中，医生选择检验项目，填写标本和采集方法给患者开具检验申请单，线上医嘱开具后推送消息给患者。患者缴费后可直接线下签到。</p> <p>3. ▲检验检查申请单操作：医生开具检验检查项目申请单后，患者打开可查看申请单内容；医生可对未缴费申请单进行查询、修改、作废操作。支持检验检查项目便捷检索，支持维护常用检验检查项目；支持检验检查目录分类和his同步。</p> <p>4. 在线开处置类项目：医生可结合检查检验项目开具辅助处置类杂费项目(如静脉采血等)，开具后推送消息给患者，患者缴费后可直接线下接受处置类操作。</p>
18		管理 端	<p>1. 检验检查、处置类申请单功能管理：应用服务开关、医生权限管理、申请单作废开关、项目目录同步，医生权限开启后医生端会话应用增加检验检查、处置类应用；</p> <p>2. 订单管理：订单分类统计、异常订单处理、订单退费；</p> <p>3. HIS集成接入：与订单写入his记录、缴费记录；检验检查、处置类申请单创建、查询与作废；缴费状态、检查检验结果查询与同步推送；支持线下就诊记录选择下单，实现严格复诊判定；支持his检查检验等医技项目目录、价格、明细、执行状态即时同步和查询。</p>
19		患者 端	<p>1. 患者可在手机端查看检验检查医嘱的详情。</p> <p>2. 患者可在手机端完成检验检查缴费，缴费成功后，可到线下完成执行；</p>
20	便捷 购药	患者 端	<p>1. 自助购药：患者选择需要购买的非处方药，自助下单支付购买，门店收到订单按商品信息完成发货。支持提交药品处方时实时库存查询与反馈引导调整。</p>



			2. 慢病续方：支持线上、线下既往处方列表显示，患者选择需要购买的处方药品，自助下单申请续方购药，可通过病历处方拍照或者选择线上、线下处方记录进行申请开方。医生审核通过，开具处方后走处方购买流程完成下单购药；
21		医生端	1. *线上续方：查询患者申请的续方购药请求，审核并处理续方申请，可查看患者线上、线下历史病历信息，进行拒绝申请或完成处方开具操作。 2. 登录方式：支持PC、web和手机端；
22		管理端	1. ▲服务设置：续方功能开关，基本参数设置，续方处理医生权限控制，续方服务价格设置、收款结算设置。服务开启后，患者端首页增加便捷购药应用，管理平台订单管理增加便捷购药订单类型记录，医生端增加便捷购药应用入口； 2. 药品管理：设定便捷购药可以开方的药品目录，支持药品目录周期数量限购、药品分类设置、药品上架供应、药品库存消减及价格即时同步； 3. 订单管理：查询续方订单和药品订单相关数据（包括并不限于就诊人、处方详情、药品详情、快递物流信息等）；支持订单查询统计、异常订单处理；支持不同快递业务接入；支持订单退药自动退费； 4. HIS集成接入：购药订单写入his挂号记录、缴费记录；处方写入his处方记录；支持线下就诊记录选择下单，实现严格复诊判定与便捷既往处方续方；支持his药品目录、库存、价格、处方执行状态同步。
23	互联网医院对账平台	管理端	1. 支持接入微信支付对账渠道，支持异常订单确认机制，实现单边账实时处理；支持对账总览；支持明细对账，支持单个订单查询。 2. 支持通过对账平台处理单边账退费，并对单边账处理进行标记。



24	随访计划	管理端	<p>随访管理是一项辅助医生对患者的后期跟踪治疗和复查提醒的工具。它支持医生选择模板或自定义配置随访计划各个事项（复诊提醒、用药提醒、患教课程、生活运动饮食建议），发送并邀请患者加入。用户加入后会形成健康日程，根据健康日程事项系统自动发起随访提醒，记录用户执行情况，主要应用于专病管理业务场景，自动发送随访提醒和患教知识降低医院随访成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计划：支持医护人员在app内手动新增与编辑随访计划，也可在公共随访计划库内选择随访计划复制并二次编辑 2. 计划管理：医生维护随访计划，配置随访计划的适用人群、周期、事项复诊提醒、用药提醒、患教课程、生活运动饮食建议）等内容，配置完成后可发送并邀请患者加入。 3. 随访邀请：医护人员配置完成随访计划后，可在会话窗口内向患者发送随访计划邀请，也可选择多个患者群发邀请。同时，支持生成随访计划二维码，用户通过扫码加入随访计划。 4. 健康日程：医护人员配置完成随访计划后，可邀请用户加入。用户加入后，根据加入日期会自动形成健康日程。系统根据健康日程事项系统自动发起随访提醒，记录用户执行情况。
25	问卷管理	管理端	<p>问卷管理是一个调查与评测问卷管理系统，主要由问卷编辑、问卷管理、问卷统计组成。它可应用于随访计划、问诊表、健康评测、满意度等多种场景，支持问卷内容与题目的灵活配置，且支持患者信息自动填报，答卷通知与问卷内容API对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卷管理：管理员可查看问卷信息对问卷进行编辑、发布与禁用。配置完成后可将问卷应用于多种场景，辅助医院进行问诊信息收集、健康测评、诊后随访等。 2. 问卷发布：可通过模板或手动配置问卷与测评，其中测评可根据不同选项配置不同分数，并设置分数区间及对应的测评结果。同时支持多种题型，如个人信息题、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上传图片等。

		<p>3. 问卷统计：支持对问卷与其对应的答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查看不同题目、不同选项的填写人数分布，并输出数据报表。</p> <p>4. 问卷系统集成：配置的问卷与测评支持配置项设置是否调用接口通知答卷生成与同步答卷至his系统。</p>
--	--	--

jqzfcg2023022800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jqzfcg202302280001



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财务状况
 -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5 信用截图
- 5 分项报价表
-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6.1 商务规格偏离表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相关服务计划
 -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8.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
 - 8.3 项目整体建设方案
 - 8.4 实施方案
 - 8.5 售后服务方案
- 9 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0 其他资料

10.1 业绩一览表

10.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jqzfcg202302280001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为全权代表，参加jqzfcg202302280001《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技术规范和政府的有关规定，我方愿参与本项目招投标工作。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参加并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

3、在最终供货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4、我方承诺：一但我方入选，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服务。

5、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百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6、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如下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或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jqzfcg202302280001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同志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正面	
----	--

2.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职务：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 jqzfcg202302280001 号《招标文件》的投标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会议的此页不填写）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2302280001

采购包名称：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质量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2、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jqzfcg202302280001



4.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jqzfcg202302280001



4.2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3 年近二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jqzfcg202302280001



4.3 税收和社保缴纳情况

(提供 2022 年第四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3 年度任意一期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jqzfcg202302280001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5 信用查询

jqzfcg202302280001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2302280001

采购包名称: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

合计总金额(大写): _____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jqzfcg202302280001



七、技术支持资料

jqzfcg202302280001



八、相关服务计划

jqzfcg202302280001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 话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其中：（人员结构供应商自行确定）		
经 营 范 围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8.3 项目整体建设方案

jqzfcg202302280001



8.4 实施方案

jqzfcg202302280001



8.5 售后服务方案

jqzfcg202302280001



九、政策支持

jqzfcg202302280001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jqzfcg202302280001



10.1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后附合同扫描件和互联网医院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jqzfcg202302280001

